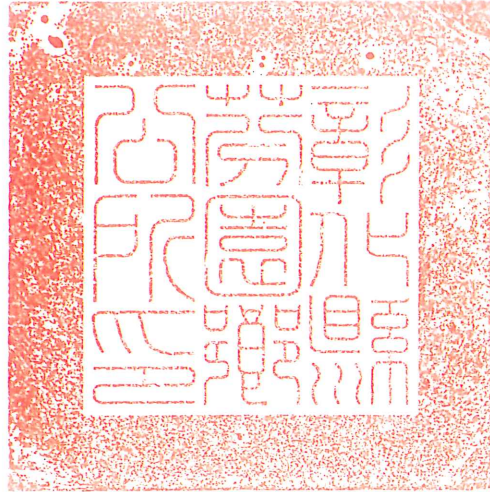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芬鄉社政字第1080001154A號
附件：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芬園鄉喪葬補助發放辦理」第一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。

依據：彰化縣芬園鄉108年度預算及本所108年1月18日簽核准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修定本辦法第一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。

鄉長 林世明

彰化縣芬園鄉喪葬補助發放辦法

100年07月12日修正

103年12月05日 修正

104年01月21日 修正

104年05月14日 修正

104年06月25日 修正

104年09月15日 修正

108年01月16日 修正

- 第一條 為慰助喪家的急難救助減輕喪家負擔，故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各年度預算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發放項目為喪葬補助費。
- 第四條 申領喪葬補助費應附文件及申請程序：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死亡前，設籍於本鄉一年以上者。並由血親或同戶籍親屬申請。
 - 二、應附文件：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本）、死亡證明書、私章。
 - 三、受理單位：本鄉各村辦公處。
 - 四、申請期間：死亡之日起一年內。
 - 五、補助金額：每件新臺幣三千元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未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者以棄權論，因其他特殊事由者以專案申請之，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。
- 第六條 不符本辦法資格而領取者，經調查屬實，除追回已發放之補助費外，必要時並移請司法機關偵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108年1月1日開始施行。